

安徽省发电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政府财政厅

发电单位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刘少华
解平
耿学梅
胡锡萍
朱永东
汪兴华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皖人社明电〔2019〕1号 皖机 号

关于做好 2019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信息化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有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局）、残联，各高等院校、有关技工院校、有关特殊教育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精神，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皖政〔2017〕11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国务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办秘

〔2018〕29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残联决定共同组织开展2019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及发放原则

(一) 补贴对象。2019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包括2019届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二) 补贴标准。按10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缓解毕业生求职创业费用压力。

(三) 发放原则。坚持部门协同、诚实守信、属地管理、高效便捷的原则。

二、申领发放程序

(一) 网上自愿申请(2019年1月15日至2月24日)。符合补贴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阳光就业”专栏、微信小程序“阳光就业”注册登录个人账号,进入“2019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按照信息系统提示要求完整、准确填写申请信息,进行网上申报。毕业生已在“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ahygjy.cn/>)注册过个人账号的,可用该个人账号直接登陆“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进入“2019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进行申报。毕业生也可以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ahzwfw.gov.cn/>）完成个人注册后，登录“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进入“2019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进行网上申报。

（二）信息系统校验（2019年1月15日至2月25日）。为减少毕业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高工作效率，六部门将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利用信息系统审核校验毕业生提交的申请信息，及时提示毕业生审核结果。逾期提交申请信息，系统不再审核校验。

（三）人工审核校验（2019年1月15日至3月11日）。人工审核校验前需进行信息系统校验，信息系统自动审核校验不通过而毕业生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在信息系统下载相关申请表格（见附件），填写纸质申请表，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是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相关证明材料、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扶贫手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材料、毕业生本人或其父母残疾证以及特困高校毕业生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属院校进行人工审核校验。相关院校及时组织人工审核校验，对人工审核校验通过的，要在申请表上加盖院校公章，并集中统一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登录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审核校验。

（四）多渠道公示（2019年3月11日至3月20日）。对通过信息系统校验、人工审核校验通过的信息，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公示，相关院校在校园内及院校门户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

(五) 及时拨付资金(2019 年 3 月底前)。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采取资金直补到人，通过银行代发方式，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毕业生提供的银行卡中或毕业生社保卡金融账户中。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精心组织，稳步实施。各市及有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对属地高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以及相关特殊教育院校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发动工作。各地和院校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宣传，重点宣传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的对象、补贴标准及主要用途，详细讲解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程序、时间节点和注意事项，加强跟踪指导，让每一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都能知晓政策、熟悉流程。

(二) 加强配合。为确保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全面落实，采取信息系统校验和人工审核校验相结合的方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重点负责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加强信息系统审核校验的信息管理服务；省教育厅负责提供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信息；省民政厅负责提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信息；省残联负责提供贫困残疾人家庭高校毕业生和残疾毕业生信息；省扶贫办负责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信

息；有关院校负责人工审核校验的初审工作，并做好毕业生信息日常维护工作。各市及有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及时处理上报有关情况；各市及有关县教育、民政、财政、残联、扶贫等部门要分工负责，加强配合，共同做好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

（三）规范审批。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利用信息系统进行审核校验，特别要认真做好人工审核校验，确保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应补尽补。各有关学校要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好人工审核校验初审，并做好集中统一上报工作，方便申请人员，让申请人员“最多跑一次”，提高审核检验效率。

（四）严明纪律。对虚报、谎报、信息不实的，一经发现立即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或采取欺骗手段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要依纪依法处理。各有关部门及院校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监督。

各市、有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将具体经办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于1月8日前上报省就业局（联系人：朱斯嘉 联系电话：0551-62998233）。

四、监督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0551-62998233、62655981

电子邮箱：jyc@ah.hrss.gov.cn

省教育厅：0551-62831871

省民政厅：0551-65606134

省财政厅：0551-68150460

省扶贫办：0551-12317

省 残 联：0551-62999476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 省 教 育 厅
安徽 省 民 政 厅
安徽 省 财 政 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安徽 省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2019年1月4日

附件

安徽省 2019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人工审核专用)

学校(院系):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专业	学 历		
	移动电话	QQ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毕业生困难类别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2. 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3.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 4.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5. 残疾高校毕业生 6.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在相应的序号前打√)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或社保卡金融账户)				
学生申请	本人申报情况属实，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保障部门意见	经审核无异议，同意发放。 盖章 年 月 日			